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須予披露交易 建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PT SJP與PT HYPEC訂立建設合約，據此，PT HYPEC同意向PT SJP提供建設服務，合約金額為18,930,485,055印尼盾（相當於約10,222,000港元）。

由於建設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建設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PT SJP與PT HYPEC訂立建設合約，據此，PT HYPEC同意向PT SJP提供建設服務。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PT SJP；及
(ii) PT HYPEC。
- 建設服務範圍 : 設計、供應及建設用於準備及監測邦加島項目(定義見下文)未來潛在建設工程的臨時建築物，包括辦公樓、員工所用的生活建築及混凝土攪拌站。
- 合約金額 : 18,930,485,055印尼盾(包括預扣稅及增值稅)(相當於約10,222,000港元)，PT SJP須按下列方式向PT HYPEC支付：
- (i) 建設合約簽訂後七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金額的40% (「預付款」)；
 - (ii) 臨時建築物的物料運抵工地後七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金額的45%；及
 - (iii) 臨時建築物建設完成(若干將不會妨礙或損害邦加島項目正常用途的輕微缺陷除外)後七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金額的15%。

所有上述付款須透過銀行轉帳方式以現金支付。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合約金額乃訂約雙方經計及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和建設臨時建築物的所需材料、設備及設施的現行市價以及勞工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開工條件 : PT SJP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向PT HYPEC發出通知進行：

(i) PT SJP須已向PT HYPEC支付預付款；

(ii) 各方須已正式就進行建設工程取得適用法律所需的適用許可；

(iii) PT HYPEC須已就臨時建築物的圖紙取得PT SJP的批准；及

(iv) PT SJP須已連接水電、完成泥土回填壓實以及建設前往工地的通道。

建設期 : 自開始日期起計120天。

訂立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為其位於印尼占碑市的生物質發電業務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於印尼邦加島發展一座發電量為10兆瓦的新發電廠，以根據既有的供電安排發電供一名國家電力供應商分配（「邦加島項目」）。訂立建設合約是為建設辦公室及工作空間等臨時建築物，以用於準備及監測邦加島項目的未來潛在建設工程。

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設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設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訂立建設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及PT SJP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縣，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擁有一座生物質發電廠。

PT SJP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生物質發電廠。

PT HYPEC的資料

PT HYPEC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規劃、設計、建設、機電安裝及營運與保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T HYP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許可」 指 建造工程所需的所有正式及非正式許可證、牌照、簽證、批准、權利以及董事會或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於接獲PT SJP向PT HYPEC發出的書面通知進行後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合約」	指	PT SJP與PT HYPEC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有關設計、供應及建設用於建設邦加島項目的臨時建築物的建設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T HYPEC」	指	PT HYPEC Internationa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PT SJP」	指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

「工地」	指	將進行建設工程的位置以及建設合約中可能特別指定為工地一部份的其他位置，包括用於建設臨時建築物的區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建築物」	指	臨時用於準備及監測邦加島項目未來潛在建設工程的辦公樓、員工所用的生活建築、混凝土攪拌站及其他建築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